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报送2022年度泰兴市工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安排，2022年度泰兴市工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考核认定工作拟于9月份进行。现将有关申报评审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全市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机械、电子、纺织、化工、轻工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经授权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只可申报本单位未开评的专业。

按《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规定，取得技师（二级）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自愿申报评审同级或高一级职称。相关文件可从“泰州职称网”（<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134005/>）栏查阅。

二、申报条件

（一）中级职称

1. 申报评审条件

全面执行《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号）、《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0号）、《江苏省纺织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6号）、《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9号）、《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1号）。

2. 申报考核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企业急需紧

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现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但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可申请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1。

（二）初级职称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号）、《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0号）、《江苏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6号）、《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9号）、《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1号）中初级资格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以申报系统中所列专业为准。申报何种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确定。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所选申报专业在个人申报信息提交后将不能更改。

四、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并同步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申报人要确保网上申报信息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的一致性。

（一）网上申报说明

申报人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进入人才人事的职称评审申报栏（<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申报。

特别提示：

①申报人在申报时申报系统中“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泰兴市。

②行政主管部门选择“无”。

③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在申报系统中申报类型请选择“考核认定”。

（二）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1. 中级职称

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申报表》（用 A3 纸双面打印，对折成 A4 纸后从中间骑缝装订）一式 2 份。

②《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需申报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1 份。

③《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系统下载模板，正反打印，需填写完整，申报单位盖章）

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在申报系统中未能获取到验证信息，网上申报信息审核部门可要求申报人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有效性、真实性的

佐证材料。

⑤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泰州市外的初级职称证书还须提供批文复印件、初定申报表或评审申报表)。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如无助理职称可不提供。贯通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官网能查询验证)。

⑥2018-2021年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⑦职称部门签发的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和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合格证。2018-2022年期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160学时(含4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格证)。2018年以后须达每年40学时以上。申报考核认定人员公需科目不作要求。未参加公需科目学习人员,可登录“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网址:<http://txrsks.taixing.gov.cn>)或“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进行网上学习、考试。

⑧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以及参与了哪些工程技术项目并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哪些技术难题,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等等)。

⑨业绩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命文件、协议合同、竣工验收单、图纸、论文、著作、成果鉴定证书等)。

如申报人提供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 2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出具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的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⑩申报考核认定人员其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行业、领域 2 名有影响力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即考核认定申报表中《推荐意见》一、二），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系统，《申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⑪《申报材料目录表》（附件 3），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申报类型务必准确填写。如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为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确保评审效率及质量，除上述①、⑩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索引（自制）和页码。申报材料装牛皮纸袋中，不得使用拉杆、票夹，更不得散放于文件盒中。

2. 初级职称

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用 A3 纸双面打印，对折成 A4 纸后从中间骑缝装订）一式 2 份。

②《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2，需申报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1 份。

③《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系统下载模板，正反打印，需

填写完整，申报单位盖章）。

④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在申报系统中未能获取到验证信息，网上申报信息审核部门可要求申报人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有效性、真实性的佐证材料。

⑤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合格证（在所考核的资历年度内每年至少完成一门）。

⑥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⑦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以及参与了哪些工程技术项目并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哪些技术难题，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等等）。

⑧反映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⑨《申报材料目录表》（附件4），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

除上述①、⑨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索引（自制）和页码。申报材料装牛皮纸袋中，不得使用拉杆、票夹，更不得散放于文件盒中。

所有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并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署名、加盖公章。

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五、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拓建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绿色通道”，重点围绕产业发展“链主”“链核”“链源”企业，加大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育力度，积极宣传发动、支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及考核认定。

（二）按照职称评价纠治“四唯”倾向要求，创新评价机制，在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中继续引入面试、答辩环节，具体需答辩的情形由评委会确定，具体名单另行通知。答辩结果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申报人员网上申报信息经审核通过后，须于2022年8月12日前将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及证书、证件等申报材料原件报送至泰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大庆中路59号410室），原件审验后退回，联系电话：87662686。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五）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评审费（含面试答辩、论文鉴定费）按300元/人标准收取；初级职称评审费（含面试答辩、论文鉴定费）按80元/人标准收取。

（六）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

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审核部门将通过社保系统核查申报人员单位信息。若无法查证在本地单位缴纳社保或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不满六个月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市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近六个月参保证明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工资流水单原件（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并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职称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工作，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网上申报信息与申报材料内容的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追责。

附件：

1. 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 泰兴市工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4. 泰兴市工业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1

泰州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机械、电子、化工、纺织、轻工等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工业工程中级职称。

一、地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建设且项目竣工的主要完成人。

二、地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取得 2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地市(厅)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五、参加 1 项以上新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能提供完整的技术证明材料(如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技术合同,鉴定报告)。该新产品经新品科技查询报告表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地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的企业技术部门负责人。

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负责人或市级以上民营科技型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八、地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组织、完成者(前三名),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结题。

九、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之一;

十、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泰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获得泰州市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可申报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十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精神,在我市民营企业从事技术工作,实践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

附件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专业技术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职称主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证明 _____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盖印)：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